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

中華民國 114. 年110日 發文字號:中檢介執 維 109 年執沒 3794

主旨:公告發還本署 109 年執 沒字第 3794 號受刑人曹稚鈞詐欺案件

內扣押物現金新台幣 80 萬 1100 元。

依據: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規定辦理

公告事項:

一、上列扣押物品,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,不能發 還,特公告招領。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2年內,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來本署 總務科 (贓物庫)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,應提出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,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- 四、本件副本抄送本署總務科(贓物庫)(107年度保管字第801 號編號1)

五、本件確定日109年6月29日。

正本:本署牌示處

副本:本署總務科(贓物庫)

